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0,32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299,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0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460,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0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6%。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8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261%;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691%;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0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24年10-12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85.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76.0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5.39%和5.36%。2024年1-12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18.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75.1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6.23%和6.39%。

2024年10-12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60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96%。2024年1-12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59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01%。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4年10-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 项目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 | |
|---|---|---|---|---|---|---|---|---|---|---|
| |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水电 | | | | | | | | | | |
| 四川 | 雅砻江水电 | 210.74 | 222.89 | -5.45% | 209.57 | 221.64 | -5.45% | 0.296 | 0.313 | -5.43% |
| 云南 | 国投大朝山 | 15.56 | 13.23 | 17.59% | 15.47 | 13.14 | 17.68% | 0.187 | 0.186 | 0.54% |
| 甘肃 | 国投小三峡 | 11.11 | 10.40 | 6.83% | 10.96 | 10.26 | 6.83% | 0.211 | 0.236 | -10.59% |
| 水电小计 | | 237.40 | 246.52 | -3.70% | 236.00 | 245.05 | -3.69% | 0.285 | 0.303 | -5.94% |
| 火电 | | | | | | | | | | |
| 天津 | 国投北疆 | 34.07 | 42.81 | -20.40% | 31.82 | 40.10 | -20.63% | 0.467 | 0.452 | 3.32% |
| 广西 | 国投钦州发电 | 26.16 | 35.89 | -27.11% | 24.44 | 33.64 | -27.34% | 0.439 | 0.495 | -11.31% |
| | 国投钦州二电 | 3.47 | 0.04 | - | 3.34 | 0.04 | - | 0.731 | 0.490 | 49.18% |
| 福建 | 华夏电力 | 15.70 | 15.42 | 1.80% | 14.78 | 14.48 | 2.07% | 0.482 | 0.476 | 1.26% |
| | 湄洲湾电力 | 34.07 | 33.18 | 2.68% | 32.11 | 31.45 | 2.11% | 0.486 | 0.474 | 2.53% |
| 贵州 | 国投盘江 | 7.30 | 8.06 | -9.47% | 6.63 | 7.38 | -10.17% | 0.427 | 0.430 | -0.70% |
| | 贵州新源 | 0.34 | 0.26 | 30.12% | 0.28 | 0.22 | 29.25% | 0.598 | 0.618 | -3.24% |
| 火电小计 | | 121.11 | 135.66 | -10.72% | 113.40 | 127.30 | -10.92% | 0.474 | 0.471 | 0.64% |
| 风电 | | 15.23 | 15.56 | -2.07% | 14.87 | 15.17 | -1.95% | 0.472 | 0.499 | -5.41% |
| 光伏发电 | | 12.01 | 9.99 | 20.21% | 11.82 | 9.87 | 19.80% | 0.517 | 0.569 | -9.14% |
| 控股企业合计 | | 385.76 | 407.73 | -5.39% | 376.09 | 397.38 | -5.36% | 0.360 | 0.371 | -2.96% |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4年1-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 项目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 | |
|---|---|---|---|---|---|---|---|---|---|---|
| |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水电 | | | | | | | | | | |
| 四川 | 雅砻江水电 | 929.43 | 842.40 | 10.33% | 924.45 | 837.66 | 10.36% | 0.301 | 0.310 | -2.90% |
| 云南 | 国投大朝山 | 66.98 | 61.87 | 8.25% | 66.58 | 61.48 | 8.30% | 0.188 | 0.186 | 1.08% |
| 甘肃 | 国投小三峡 | 44.44 | 37.78 | 17.63% | 43.87 | 37.29 | 17.64% | 0.226 | 0.251 | -9.96% |
| 水电小计 | | 1,040.85 | 942.06 | 10.49% | 1,034.90 | 936.43 | 10.52% | 0.291 | 0.300 | -3.00% |
| 火电 | | | | | | | | | | |
| 天津 | 国投北疆 | 163.40 | 185.69 | -12.01% | 153.17 | 174.43 | -12.19% | 0.450 | 0.444 | 1.35% |
| 广西 | 国投钦州发电 | 120.75 | 161.52 | -25.24% | 112.95 | 151.78 | -25.59% | 0.459 | 0.496 | -7.46% |
| | 国投钦州二电 | 24.36 | 0.04 | - | 23.00 | 0.04 | - | 0.547 | 0.490 | 11.63% |
| 福建 | 华夏电力 | 71.33 | 63.55 | 12.25% | 67.16 | 59.66 | 12.57% | 0.471 | 0.484 | -2.69% |
| | 湄洲湾电力 | 156.07 | 139.26 | 12.07% | 147.20 | 131.47 | 11.97% | 0.475 | 0.484 | -1.86% |
| 贵州 | 国投盘江 | 26.79 | 29.99 | -10.66% | 24.34 | 27.24 | -10.65% | 0.429 | 0.431 | -0.46% |
| | 贵州新源 | 1.44 | 1.16 | 23.44% | 1.19 | 0.96 | 23.66% | 0.596 | 0.631 | -5.55% |
| 火电小计 | | 564.14 | 581.22 | -2.94% | 529.02 | 545.59 | -3.04% | 0.465 | 0.472 | -1.42% |
| 风电 | | 65.33 | 64.94 | 0.60% | 63.77 | 63.38 | 0.62% | 0.458 | 0.486 | -5.76% |
| 光伏发电 | | 48.21 | 29.53 | 63.27% | 47.50 | 29.16 | 62.90% | 0.505 | 0.665 | -24.06% |
| 控股企业合计 | | 1,718.53 | 1,617.75 | 6.23% | 1,675.18 | 1,574.56 | 6.39% | 0.359 | 0.374 | -4.01% |

注:公司1-12月份新增装机容量368.71万千瓦,主要为火电、光伏、风电、储能。

2024年1-12月份境内电厂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受各水电站流域来水偏丰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加。

2.火电

福建火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福建省社会用电量以及外送电量增加;天津火电企业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区域新能源、火电机组投产影响;广西、贵州火电企业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区域来水偏丰,挤压了火电发电空间;国投钦州二电2台66万机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4月投产发电,增加发电量。

3.风电发电量同比持平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4年1-12月份境内电厂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其中:火电电价执行“电量电价+容量电价”的两部制电价,电价较同期下降;小三峡电价较同期下降主要为现货交易价格波动;光伏电价较同期下降主要为公司新投产机组为平价上网项目以及峰谷分时电价影响。

此外,杨房沟正协调相关方,推进电费结算;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24年1-12月份境外电厂经营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位于英国的Afton 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1.32亿千瓦时;公司位于泰国的0.98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71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及赎回后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7470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A |
| 2 | 007471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C |
| 3 | 007831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A |
| 4 | 007832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C |
| 5 | 008318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A |
| 6 | 008319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C |
| 7 | 008467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A |
| 8 | 008468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C |
| 9 | 012124 |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彦混合A |
| 10 | 012125 |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彦混合C |
| 11 | 013641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
| 12 | 013642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
| 13 | 019124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
| 14 | 019125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

二、调整方案

1、自2025年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外的其他方式(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本次不进行调整。

2、自2025年1月17日起,上述基金单笔赎回(含转换转出)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自2025年1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1份。即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4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事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5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做出变更。

2、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原项目 | | 新项目 |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原项目 | 新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 |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 239,170.47 | 28,964.58 | 30,000.00 | 1,068.46 | 28,931.54 | 2025年12月 |
| 2 |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 70,000.00 | 0.00 | 70,000.00 | 2025年12月 |
| 3 |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 | 80,000.00 | 29,385.25 | 50,614.75 | 2025年12月 |
| 4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30,205.89 | 30,200.00 | 5.89 | 不适用 |
| 5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20,000.00 | 17,027.62 | - | - | 2,972.38 | 2025年12月 |
| 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12,900.00 | 112,900.00 | - | - | 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72,070.47 | 158,892.20 | 210,205.89 | 60,653.71 | 152,524.56 | |

注:原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4月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入等)为变更后的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
|---|---|---|---|---|
| 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 515777136501 |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700634722 |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
| 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7090180800808061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 32250198648300004220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5 | 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900809508 |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
| 6 |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 32250198648300004258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7 |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800809703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8 |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 32250198648300004259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200809766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10 | 中卫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100809747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 11 | 垂庆鑫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4000809750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 12 | 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 501480838677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 13 | 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狮山支行 | 408030100100263034 |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 14 | 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 548277765633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5 | 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405246447366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6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639859477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7 |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 635043092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639800307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9 | 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 2201077001000070588 |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本次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
|---|---|---|---|---|
| 1 |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000848140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5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7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属于